

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 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增加新一代動漫創作者參與，擴大年度桃園國際動漫大展的影響力，特舉辦桃園動漫新秀賞動漫創作徵選，發掘動漫新秀，深根臺灣動漫文化。並透過展覽，打造動漫創作者的發表舞台，讓民眾感受臺灣動漫的創意能量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執行單位：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參、競賽辦法：

A. 漫畫創作類：

1. 參加資格：

對於實現漫畫創作有興趣與熱忱之創作者，不限國籍、年齡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2. 徵稿內容：

- 本次徵稿不限制任何漫畫形式，可以四格、八格或短篇漫畫等各種方式呈現。
- 作品最多以四頁為限，彩色/黑白、手繪/電繪稿不限。
- 投稿作品原稿請採用 A4 (21x29.7cm) 尺寸進行繪製，投稿內容必須具備完整故事架構。
-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作品，不限制主題與時空背景（不接受限制級內容及違社會良善風俗之情節）

3. 報名方式：

- 活動官網上線後，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前至官網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參賽同意書」並將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(300pi/jpg 格式/單張 2MB(含)以內)上傳至官網，檔案名稱請命名為「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」
例如：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_王大明_作品名稱，若是短篇漫畫，請於作品名稱後註明頁數順序，**例如：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_王大明_作品名稱_1**。
- 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透過 E-mail 或電話通知入圍者相關事宜。
- 限單人投稿，每人一件為限，彩色稿或黑白稿不限。

B. 動畫媒體類：

1. 參加資格：

- 對於動畫創作有興趣與熱忱之創作者，不限年齡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- 參賽者可選擇個人參賽或團隊參賽(團隊參賽最多以5人為上限)模式進行比賽，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制，個人與團隊不能重複報名。

2. 徵稿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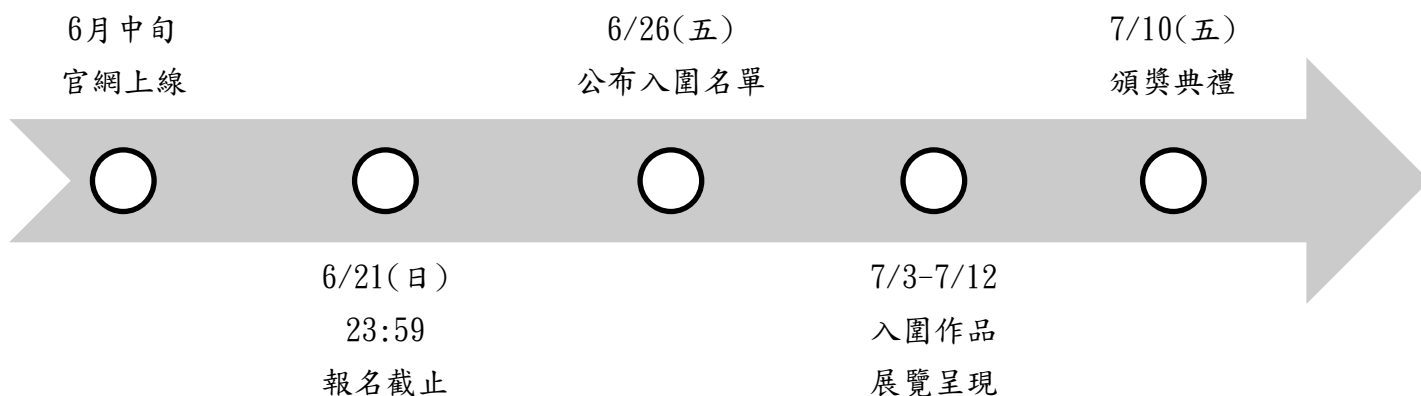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次徵稿不限制任何主題，2D 或 3D 動畫影片皆可，影片長度至少 90 秒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。
-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作品，不限制主題與時空背景(不接受限制級內容及違社會良善風俗之情節)

3. 報名方式：

- 活動官網上線後，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前至官網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參賽同意書」並將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(規格為 1280x720 像素(含)以上影片原始檔，影片格式 MPG 為限，檔案請壓縮至 500MB(含)內)上傳至網路空間(youtube 空間尤佳)，檔案名稱請命名為「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」，ex: 2015 桃園動漫新秀賞_王大明_作品名稱，若為團體參賽，僅填寫一人姓名做代表即可。
- 上傳完成請至指定網址確認檔案可正常播放或點閱，若因檔案過大或格式錯誤等其他因素無法上傳，造成評選影響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透過 E-mail 或電話通知入圍者相關事宜。

肆、評選時程：

比賽時程總表



• 線上報名截止：

2015年06月21日 星期日

臺北時間 23:59 (GMT+08:00) 截止 ※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• 公佈入圍名單：

2015年06月26日 星期五

• 頒獎典禮日期：

2015年07月10日 星期五 10:30-12:00

現場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發所有獎項及獎品，敬邀入圍者及有興趣之民眾保留時間出席。

※以上時程，主辦單位保有異動之權利。

伍、競賽獎勵：

A. 漫畫創作類：

- 金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
- 銀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
- 銅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
- 潛力賞十二名，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周邊商品一套

B. 動畫媒體類：

- 金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
- 銀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
- 銅賞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
- 潛力賞五名，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周邊商品一套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投件者須保證投稿作品絕無抄襲他作行為，如經檢舉查獲屬實，將取消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情節嚴重者將依法律途徑處理。
-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方式辦理，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。
- 經主辦單位收件後，即視同認可主辦單位享有其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可將其作品內容，使用於宣傳、美工製作、印刷、出版等非營利目的用途。
- 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公開之辦法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活動時程與辦法之權利。